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楊光偉先生(「**楊先生**」)因有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3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曾迪文先生(「**曾先生**」)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財務部。彼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彼處理過多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事務並在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曾先生之履新。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